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昌乐县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。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复并实施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汶河、白浪河、大丹河：河流管理范围为河堤堤外脚以外5米至河道中心线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25米。

二、小丹河、圩河、桂河、红河：河流管理范围为河堤堤外脚以外5米至河道中心线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15米。

三、张朱河、小汶河、王俊河、崖头河、孟津河、龙旺河、螳螂河、洋河、双山河、魏家沟河、大猪河、龙丹河、小猪河、金钗河、马宋河、孝妇河、彭家沟河、尧河、猪龙河、杨家河、大葛河、南岩河、小圩河、店子河、邢家河、白杨河、九曲河、

金山河、龙女河、肖家河、清水河、庄皋河、元吉河：河流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，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10米。

四、马宋水库、荆山水库、南寨水库：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，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下，主坝背坡坡脚外100米，副坝背坡坡脚外50米；保护范围为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上校核洪水位线以下，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200米，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150米，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250米。

五、西河水库、钱家庄水库、黄埠水库、崔家庄水库、五图水库、大解召水库、西上疃水库、郭齐水库、孤山水库、北鄆鄆水库、苗山子水库、辛宅子水库、丁家淳于水库、梁家庄水库、韩家阳阜水库、驻程水库、常家庄水库：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，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下，水库大坝坡脚外50米，坝端以外100米，饮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50米；保护范围为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上校核洪水位线以下，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100米，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250米。

六、朱刘西水库、屯里水库、前张水库、小埠前水库、邢家官庄水库、董孟水库、韩信水库、胡泉水库、明河水库、高村水库、双泉水库、前河一号水库、水长流水库、江家庄子水库、前河二号水库、曹家庙水库、平原水库、潘老一号水库、宇家水库、吕家河子水库、潘老二号水库、官地水库、尚家庄水库、

河头水库、营子水库、上皂户水库、田家老庄水库、后坡水库、下皂户水库、王俊水库、东西耿水库、韩家集子水库、崖头水库、冯家庄水库、小阿陀水库、河洼水库、高家庄水库、东韩河水库、汶河水库、逯家庄水库、彭家沟水库、大梁水库、泉二头水库、双泉西水库、沙沟水库、金山水库、钓鱼台水库、麻家河水库等102座小（2）型水库：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，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下，水库大坝坡脚外30米，坝端以外30米，饮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10米；保护范围为库区兴利水位线以上校核洪水位线以下，水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70米，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250米。

七、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。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100米，左、右侧边墩翼墙外各25米的地带，两岸联接建筑物上下游及两侧10米，水文、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水闸工程管理处生产生活的管理区。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堤防工程统一划定。

八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湖稳定、危害河湖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湖行洪的活动。在行洪河湖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。

（二）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，设置拦河渔具。

（三）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以及清洗装

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器具。

(四) 非法采砂、取土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池。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宜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物料等。

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